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郭政政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1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  
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司法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本部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9/01/22 13:20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 .....4
- (二)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 ..... 30
- (三)制定反滲透法 ..... 55
- (四)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57
- (五)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 ..... 58
- (六)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58
- (七)增訂並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條文 ..... 59
- (八)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 65
- (九)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69
- (十)增訂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 85
- (十一)增訂並修正營業秘密法條文 ..... 93
- (十二)刪除並修正護理人員法條文 ..... 96
- (十三)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 97
- (十四)修正當舖業法條文 ..... 98
- (十五)修正醫師法條文 ..... 99

(十六)修正聽力師法條文	100
(十七)修正醫事檢驗師法條文	100
(十八)修正語言治療師法條文	101
(十九)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	101
(二十)修正牙體技術師法條文	102
(二十一)修正心理師法條文	103
(二十二)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條文	103
(二十三)修正藥師法條文	104
(二十四)修正營養師法條文	105
(二十五)修正社會工作師法條文	105
(二十六)修正驗光人員法條文	106
(二十七)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106
(二十八)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	107
(二十九)修正助產人員法條文	108
(三十)修正醫療法條文	108
(三十一)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條文	109
(三十二)修正建築法條文	110
(三十三)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115
(三十四)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	116
(三十五)修正藥害救濟法條文	117
(三十六)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條文	117
(三十七)修正精神衛生法條文	117
(三十八)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條文	118
(三十九)修正志願服務法條文	119

##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

茲修正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

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61 號

茲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71 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